

目 次

壹、修課及論文口試須知.....	4
一、全校修業規定.....	4
(一)註冊.....	4
(二)考試及成績.....	4
(三)碩士學位資格考試及授予.....	6
二、本所修業應注意事項.....	8
(一)本所研究生應具備條件.....	8
(二)本所研究生修業年限.....	8
(三)最低畢業學分.....	8
(四)本所課程與學分.....	8
(五)選課.....	9
(六)論文與口試.....	9
(七)論文格式相關規定.....	10
(八)獎助學金.....	10
三、歷史學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11
四、研究生學會及協助事項.....	11
(一)歷史學研究所學會成立宗旨.....	11
(二)愛所服務制.....	11
貳、附表.....	12
參、師生通訊錄.....	45

附 表

附表 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選課單.....	13
附表 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新生抵免學分申請表.....	15
附表 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格式.....	16
附表 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23
附表 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24
附表 6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論文題目申報表.....	25
附表 7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更換論文題目申請表.....	26
附表 8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研究生論文計畫與論文初稿發表程序...	27
附表 9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申請表...	28
附表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出席記錄表(一)	29
附表 1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評論意見記錄表(二)	30
附表 1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初稿」發表申請表...	31
附表 1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初稿」出席記錄表(一)	32
附表 1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初稿」評論意見記錄表(二)	33
附表 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論文期刊發表認定表.....	34
附表 16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表.....	35
附表 17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研究生論文學位考試申請暨口試委員推薦表.....	36
附表 18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程序.....	37
附表 19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研究生論文口試記錄表.....	38
附表 2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	39
附表 2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成績單.....	40
附表 2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研究生論文簽名頁.....	41
附表 24	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授權書.....	42
附表 25	國科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43

附表 26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授權書.....	44
-------	----------------------------	----

壹、修課及論文口試須知

一、全校修業規定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修業規定(取自本校研究生手冊)

(一)、註冊

1. 保留入學資格

- (1)工作項目：新生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及入學申請
- (2)主辦單位：註冊組
- (3)協辦單位：系所辦公室、文書組
- (4)承辦日期：8月至註冊日前
 - a. 保留入學資格原因：(a) 生病
(b) 特殊事故
 - b. 申請辦理：(a)填申請表(至註冊組領表)
(b)證明文件：生病(醫院證明)、特殊事故(監護人或學生本人檢具證明)
(c)二吋脫帽正面相片一張。
(d)日期：錄取後起至當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日前
(e)無須繳交任何費用。
 - c. 審核：系、所長、教務處核准後，發給證明書
 - d. 申請入學：於下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前，持核准證明書，及入學申請書(若因病辦理，須附康復證明)親自或掛號郵寄至註冊組辦理入學申請，逾期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
(註：辦理保留入學經核准後，並無學籍，直至下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後始具學籍。)

2. 繳費註冊及退費

- (1)工作項目：繳費註冊及退費
- (2)主辦單位：註冊組
- (3)協辦單位：出納組、課外活動組
- (4)承辦日期：依出納組寄發繳費截止日期
 - a. 繳費註冊：(a)日期：依出納組寄發繳費截止日期。
(b)規定日期繳完費，就視同辦完註冊，否則依本校學則規定逾期註冊，以自動退學辦理。
 - b. 學生證加蓋註冊章：舊生俟註冊組查核繳費(助學貸款)情況，通知班代統一收齊，至註冊組加蓋註冊章。
*新生於註冊開學後始發給學生證。

c. 退費：學期中因故休學、申辦退學，則依上課週數，辦理退費。

(a) 至註冊組填寫退費申請單，並檢具休、退學證明書影本及繳費收據正本；辦理助學貸款者，加會課外活動組，並補繳學費。

(b) 退費申請單經各單位核章後，由出納組將退費撥入指定郵局(金融機構)帳戶。

3. 助學貸款、減免學雜費、急難扶助

(1) 主辦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2) 工作項目：助學貸款、減免學雜費、急難扶助

(3) 申請期限：請至網站中查閱，並於規定日期前提出申請。

(4) 課外活動指導組網址：<http://stuaaff.ncue.edu.tw/~activity/>

4. 獎助學金申請

(1) 主辦單位：生活輔導組

(2) 工作項目：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及核發

(3) 申請期限：請至網站中查閱，並於規定日期前提出申請。

(4) 生活輔導組網址：<http://stuaaff.ncue.edu.tw/main.htm>

5. 選課及加退選

(1) 主辦單位：課務組

(2) 工作項目：選課及加退選

(3) 選課期限：請至網站中查閱，並於規定日期前辦理。

(4) 課務組選課網址：<http://aps.ncue.edu.tw/>

(5) 主要規定如下：

a. 新生網路預選：

(a) 選課網頁之進入：本校網頁→中文 FLASH 版→網路選課→即可進入網路選課畫面。

(b) 選課帳號：即學號（若您尚未領到學生證，可查看繳費通知單，上面即有學號）。

(c) 選課密碼：初始碼為您身分證之後四碼，進入後可依需要更改密碼。

b. 「科目不允許跨班的選課申請」意指：若課程已設限不允許別系或別班的同學選修，同學去點選該課程時，螢幕會出現「本課（科目）不允許跨班選課」而無法點選，除教育學分會在加退選開放跨院選課、部分專業課程也會在加退選開放選課外，若同學還須選修無法點選的課程，事先應調整好自己的課表，開學後先向授課老師徵詢同意後，在行事曆規定之時間內至課務組辦理加選申請（可辦加選的原因僅限此項）。

c. 研一新生不得修讀教育學分，俟研一下學期甄選後，合於修讀教育學程資格之研究生，於研一的暑假方可開始修讀。若自行

於加退選階段選入教育學分之課程，其成績不予承認。(自九十一學年度後入學者適用)

- d. 各學期之選課事項若有變動，請至本校選課網頁
(aps.ncue.edu.tw) 查詢。

(二)、考試及成績

1. 考試

考試類別：(1)期中考試、平時考試、期末考試，採多元彈性方式進行。

(2)學科考試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3)論文(學位)考試(見本手冊四、學位考試)

2. 成績

(1)學期成績之計算，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以七十分為及格。

(2)學生成績之登錄以本校教務處課務組發給每位研究生之個人選課通知單為準，選課單上沒有之科目即使老師有打成績，亦不予承認，選課單上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3)學生若發現成績有誤，而欲在註冊組查詢，必須由該任課教師前往註冊組處理，否則不予受理。

(4)學生必須妥為保存註冊組所寄發之學期成績單。

(5)研究生第一學期畢業應於一月二十日前、第二學期畢業應於七月二十日前，各系所將論文成績送達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三)碩士學位資格考試及授予

1. 工作項目：碩士學位資格考試及授予

2. 主辦單位：註冊組

3. 協辦單位：各系所辦公室、文書組

4. 承辦日期：時間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1)申請：a. 至各系所領取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表。

b. 歷年成績單乙份。

c. 核准之碩士論文題目申請表或其影印本乙份。

(註：若有修改，仍再附核准修改申請表，或其影印本乙份。)

(2)審核：經指導教授、系所長、教務長審核通過成為碩士學位候選人。

(3)申請學位考試：a. 至各系所領取學位考試申請表。

b. 申請日期：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c. 核准後之碩士學位候選人證明書送回系(所)存查。

(4)學位考試：a. 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

b. 考試委員三名至五名。

c. 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之，但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若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5) 離校手續：a. 畢業學分審核通過。

b. 辦理離校手續。

c. 繳交論文精裝本乙本及平裝本乙本至本校圖書館，平裝四本送註冊組。

d. 論文有修改時，至遲須於學期結束前繳交，未在此期限前繳交論文者，以自動延畢論。

(6) 證書發放：a. 完成離校手續。

b. 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二、本所修業應注意事項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應注意事項

- 93.9.9 歷史學研究所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 94.1.14 歷史學研究所所務會議第一次修正
- 94.5.6 歷史學研究所所務會議第二次修正
- 94.6.6 歷史學研究所所務會議第三次修正
- 95.5.9 歷史學研究所所務會議第四次修正
- 96.9.19 歷史學研究所所務會議第五次修正
- 97.3.19 歷史學研究所所務會議第六次修正
- 99.2.26 歷史學研究所所務會議第七次修正
- 99.9.8 歷史學研究所所務會議第八次修正
- 99.12.31 歷史學研究所所務會議第九次修正
- 101.3.9 歷史學研究所所務會議第十次修正
- 102.5.21 歷史學研究所所務會議第十一次修正

一、 研究生應具備：倫理的觀念、勤儉的生活、健康的身體。

二、 修業年限：最多四年

三、 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27 學分(不含論文指導(一)(二)6 學分，教育學分另計)。

四、 課程與學分

(一) 史學必修課程：6 學分

科 目	學 分	學 時	備 註
歷史地理與史學研究方法	3	3	碩一
歷史 GIS	3	3	碩一修習

(二) 歷史地理課程：12 學分

1. 台灣歷史地理學程：至少 6 學分
2. 中國歷史地理學程：至少 3 學分

- (三)史學專業課程：9 學分
1. 中國史學程：6 學分
 2. 台灣史學程：3 學分

五、選課

- (一) 修業期間，每學期至少修習本所所開課程一門(含論文)。
- (二)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可超過 16 學分(含教育學分)。
- (三) 每學期選課時，必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署；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則由所長代理。
- (四) 舊生註冊時需繳上學期成績單，供所長或指導教授輔導選課的依據。
- (五) 凡申請抵免科目，須先經相關任課教師的簽證，並經所長核准。如歷史 GIS，須經本所授課教師測試，通過者才可辦理免修，所得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且須改修相關進階課程。
- (六) 若有修習非本所開設的課程，須經本所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簡稱課指會)審查通過，否則其學分無效。
- (七) 為強化學生吸收新知，著重第二外語能力，畢業前須具備：日語檢定 3 級，或修習日語 6 學分的課程。若因研究主題需要，經指導教授(或輔導教授)及所長認可後，可修習它校外文系所開設專業語文課程來替代。與日文三級相同的水準。
- (八) 本所的碩士論文須附有電腦繪製的歷史地圖。

六、論文與口試

- (一) 研究生於碩一上學期結束前應決定指導教授，碩一下學期結束前申報論文題目。
- (二) 指導教授若為校外教師須經課程指導委員會通過。
- (三) 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前，其「論文計畫」與「論文初稿」須分兩次公開發表，具經課指會審核通過。
 1. 論文計畫：可於碩二上學期六月、十二月各乙次提出。
內容應包含：(1)章節大綱，(2)研究回顧，(3)運用資料，(4)參考書目，(5)預期成果。
 2. 論文初稿：距論文計畫發表審核通過後滿十個月(含)以上，方可申請。(5 月、11 月各乙次)
內容應包含：提要、全文打字稿。
- (四) 研究生在修業期間，須在學術研討會議，或本所認可的期刊中發表論文乙篇，方能申請口試。
- (五)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 3 位(含指導教授)，由課指會就校內外專業學者遴選之，校外委員至少一位。若指導教授非本校教師，需有一位本校教師為口試委員。論文口試成績由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之，評定以一次為限，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若有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六) 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一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七) 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尚須具備以下條件：

1. 在入學二年內不影響學業的情況下，積極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 6 次(含)以上，其中 2 次為北部地區舉辦會議，同時取得會議主辦單位證明。每次撰述研討心得（約 1 千 5 百字），於會議結束後二週內送交所辦公室。
2. 男研究生慢跑 5 千公尺，女研究生則是 3 千公尺。(會考量個人健康情況予以調整)。
3. 本所碩一、碩二研究生須參加本所舉辦的「白沙歷史地理學術講座」，未能參加者需觀看錄影 DVD。心得報告於演講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
4. 本所規定修業條件需於畢業前一學期前完成。

七、論文格式相關規定：

論文格式相關規定參見頁 16～22。

八、獎助學金

依據歷史學研究所 96 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決議(96.9.19)，本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辦理；並依下列順序決定甄選：

1. 家境清寒，且大學、研究所就學時期有辦理助學貸款者。
2. 研一優先，而後研二。
3. 條件相同者超出分配名額，以抽籤決定之。

三、歷史學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民國 96 年 9 月 19 日所務會議通過

- (一)本辦法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獎學金係鼓勵性質，發予學術研究表現優異者。助學金係輔助性質，申領者須協助系所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
- (三)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研究生助學金：
 - 1.留職留薪之在職生。
 - 2.兼職月薪超過壹萬伍仟元者。
 - 3.兼任專案助理者。
- (四)獎助學金總額，視當學年度預算經費，以每學年註冊完竣，依各系所研究生註冊人數比例，由學務處將獎助金額度通知發放至各系所。
- (五)獎學金每學年以核發十二個月為原則；助學金應按實際從事協助教學、研究或相關之工作月份從實核發，新生自九月起，舊生自八月起，均核發至翌年七月底止，畢業生核發至畢業離校之月份。
- (六)獎學金最高上限博士生每月 10,000 元、碩士生每月 8,000，助學金碩、博士生 1 小時工讀金 120 元，每月工讀金最高上限 4200 元整(35 小時)。
- (七)本所研究生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四週內填寫「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表」向系辦提出申請，並須附前一學年之成績單(新生則參考入學成績)。所長與本所老師組成審核委員會，依成績、工作需求與前一學年工作情形審查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及分配事宜。
- (八)領取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如有休、退學、工作不力，或違反校規記過以上處分等情事，審核委員會應限制其申請或停撥該生獎助學金。
- (九)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研究生學會及協助事項

(一)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所學會成立宗旨

1. 提高歷史學學術研究，如成立讀書會等。
2. 謀求全體會員之應有權利。
3. 促進所上師生身心健康，將增設體育組。
4. 促進團結合作之精神，如每學年之送舊迎新活動。
5. 成為師生相互溝通良好的橋樑，如每學年之師生餐會、戶外教學等。
6. 解決學生問題，與校方進行溝通，以促進本所發展。

(二)愛所服務制

依據歷史學研究所 94 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決議：

12 人分成四組，每組三人，協助幫忙：(1)專題演講(一組負責一個月)的庶務工作；(2)所辦暨教室整潔(一週打掃一次)。(3)圖書整理。

貳、附表

歷史學研究所選課單

○○○學年度第○學期

班級		學號		姓名	
科目		修別		學分	學時
科目		修別		學分	學時
科目		修別		學分	學時
科目		修別		學分	學時
科目		修別		學分	學時
科目		修別		學分	學時
科目		修別		學分	學時
科目		修別		學分	學時
科目		修別		學分	學時
指導教授簽名					
所長簽名					
1. 選課時請依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應注意事項第五條第三項：「每學期選課時，必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署」及同條第四項：「舊生註冊時需繳上學期成績單，供所長或指導教授輔導選課的依據」辦理。 2. 請於○月○○日(星期○)前辦理完成，送交所辦公室。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研究生

學年度新生抵免學分申請表

抵免學分類別	就讀班別	姓 名	學 號	原 就 讀 學 校 名 稱 及 科 系		申請日期
☐ 大學部 ☐ 研究所	☐ 博士班 ☐ 碩士班					年 月 日
申 請 抵 免 之 科 目		已 修 科 目			授課教師審查意見	系所審查意見
科 目 名 稱	學分	科 目 名 稱	學分	成績		
1						☐ 同意 ☐ 不同意
2						☐ 同意 ☐ 不同意
3						☐ 同意 ☐ 不同意
4						☐ 同意 ☐ 不同意
5						☐ 同意 ☐ 不同意
6						☐ 同意 ☐ 不同意
7						☐ 同意 ☐ 不同意
合計准予抵免____科 ____ 學分。						

註 1：欲同時申請抵免大學部及研究所學分者，請分二張填寫。

註 2：申請抵免以一次為原則。申請時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授課教師初審後，於入學學期第一週之週三下午四點前提出申請俾便進行複審。

論文格式

壹、封面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xxx 先生

題目

研究生：xxx 撰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貳、目錄

例：

第一章 前言.....	1
第二章 清代初期的番社歸化問題.....	7
第一節 清代初期的番社統治.....	23
第二節 熟番的統治方式	
第三節 歸化生番的統治方式	
第三章 番界政策的出現、維持與變動	
第一節 朱一貴事件及其影響	
第二節 番界的維持與矛盾	
↓	
↓	
第六章 結論	
附錄	
參考文獻	

參、正文

1. 一律橫式（由左至右）電腦寫作。
2. 使用新式標點符號（全形）。
3. 章節內子標題的序號順序為 一、（一）、1、（1）、a、（a）。
4. 英文標題以 I、A、（A）、1、（1）……為序。
5. 時間（年月日）及統計數字，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例：2004 年 5 月 30 日，計 1,500 人。
6. 非統計數字、表述性數字，以中文表示。
例：第一次世界大戰。
7. 古籍書名與篇名連用時，可省略篇名符號。
例：《史記·項羽本紀》
8. 徵引原文用「」；引文中的引文用『』；較長引文獨立另起一行（不要引號、另用標楷字體、全部內縮三格）。
9. 英文引號用“ ”，引號中的引號用‘ ’。
10. 註腳號碼用阿拉伯數字，一律置於標點符號之後。

肆、註釋（*首次出現格式應完整，之後再次出現則可簡化）

一、引用專書

（一）中文或日文

1. 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月版次），頁碼。

例：

- （1）蔡相輝，《台灣的祠祀與宗教》（台北：臺原出版社，民國 79 年 7 月第 1 版），頁 138。
- （2）喜安幸夫，《臺灣史再發現》（東京：秀麗社，1992 年 1 月），頁 19-20。

2. 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月版次），卷（冊、編、輯），頁碼。（*若同書各集各卷於不同時間出版，則出版資料註於集卷之後）

例：

- （1）梁啟超，《梁任公近著》（上海：商務印書館，1926 年），上卷，頁 60。
- （2）《胡適文存》，第 2 集第 3 卷（上海：亞東圖書館，1941 年），頁 96。

- （二）英文（*作者是名字在前，姓氏在後；書名除斜體之外，亦可正體劃線表示；採西式標點符號）

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頁碼。

例：

1. Yung-fa Chen, *Making Revolution: The Communist Movement in Eastern and Central China, 1937-1945*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p.12.
2. Yung-fa Chen, Making Revolution: The Communist Movement in Eastern and Central China, 1937-1945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pp.12-13.

二、引用論文

（一）文集論文

作者，〈篇名〉，編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月版次），頁碼。

例：

李坤，〈第二次國共合作形成的歷史過程〉，全國中共黨史研究會編，《抗日民族統一戰線與第二次國共合作》（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7年11月第1版），頁78。

（二）期刊論文（*不需加註出版項）

1.中文或日文

作者，〈篇名〉，《期刊名》，卷期（年月），頁碼。

例：

- （1）許雪姬，〈台灣光復初期的語文問題〉，《思與言》，29卷4期（民國80年12月），頁24-26。
- （2）西田龍雄，〈西夏語音再構成的方法〉，《言語研究》，31卷（1956年），頁67。

2.英文

作者，“篇名”，期刊名，卷期（月年），頁碼。

例：

William T. Rowe, “The Public Sphere in Modern China”, *Modern China*, 16:3 (July 1990), pp. 09-315.

（三）學位論文

作者，〈論文名〉（地點：學校所別性質，提出年月），頁碼。

例：

- 1.張淑雅，〈清末廣東四大書院的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71年6月），頁89-92。
- 2.藤井省三，〈魯迅文學 形成 日中露三國 近代化〉（東京：東

京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1 年），頁 89-92。
3.Miin-ling Yu, “Sun Yat-sen University in Moscow, 1925-1930”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New York, 1995), pp. 21-50.

（四）研討會論文

作者，〈論文名〉，「研討會名稱」，地點：主辦單位，年月日。

例：

- 1.林滿紅，〈政權移轉與菁英絕續：臺日貿易中的政商關係，1950-1961〉，「1950 年代的海峽兩岸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主辦，2001 年 12 月 13-14 日。
- 2.Ping-chen Hsiu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Women and Children in Early Modern China”, Paper presented at Seventh Annual Convention of Nation Women’s Studies Association, Seattle, June 1-3,1985.

三、引用古籍（*注意版本）

- 1.〔明〕郝敬，《尚書辨解》（《百部叢書集成》，台北：藝文印書館，1969 年），卷 3，頁 2 上。
- 2.〔明〕李時珍，《本草綱目》（點校本，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82 年），卷 52〈人部·人肉〉，頁 2968。
- 3.〔晉〕王弼著、樓宇烈校釋，《老子周易王弼注校釋》（台北：華正書局，1983 年），上編，頁 40。

四、引用報紙

作者，〈篇名〉，《報紙名稱》（出版地），出刊年月日，版面。

例：

- 1.彭素民，〈對國是會議之正論〉，《民國日報》（上海），1922 年 3 月 4 日，第 2 版。
- 2.Michael A .Lev, “Nativity Signals Deep Roots for Christianity in China”, *Chicago Tribune* [Chicago], 18 March 2001, Sec.1, p. 4.

五、引用檔案（依照收藏單位的分類編列方式）

「文件名稱」（年月日），〈檔案名稱〉，《檔案別》，收藏機構，檔案號。

例：

「外交部函覆行政院秘書處」（民國 34 年 1 月 11 日），〈澳門問題〉，《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案號：172-1/2260。

六、引用微卷

例：

- 1.〈中央社華盛頓二十二日合眾電〉，《中央日報》（重慶），民國 34 年 8 月 24 日第 3 版，（微卷）。
- 2.「外交部呈行政院」（民國 35 年 1 月 11 日），〈中葡簽訂平等新約〉，《行政院檔案》，國史館藏，檔案號：0641.20/5044.02，微卷：53-1874。

七、引用網路資料

網站名稱 網址。

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http://www.ncue.edu.tw>

八、轉引資料

原作者，《書名》，頁碼；轉引自作者，《書名》，頁碼。

九、再次徵引的簡便格式

例：

1. 註 1：陳寅恪，〈蓮花色尼出家姻緣跋〉，《寒柳堂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年），頁 151。
 (1) 註 2：陳寅恪，〈蓮花色尼出家姻緣跋〉，頁 160。
 (2) 註 2：同前註，頁 160。
 (3) 註 2：前引文，頁 160。
2. 註 1：Miin-ling Yu, “Sun Yat-sen University in Moscow, 1925-1930”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New York, 1995), pp. 21-50.
 (1) 註 2：Miin-ling Yu, pp. 21-50.
 (2) 註 2：Ibid., p. 15.

伍、參考文獻（細節內容與註釋一樣，但若干格式有差異）

一、專書

（一）中文或日文

作者，《書名》（出版地：初版社，出版年月版次）。

例：

錢穆，《國史大綱》，（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 69 年 1 月修訂六版）。

（二）英文

1. 姓氏在前，名字在後，中間隔以逗號

Chen, Yung-fa, *Making Revolution : The Communist Movement in Eastern and Central China, 1937-1945* (Berkeley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1986)。

Chen, Yung-fa, Making Revolution :The Communist Movement in Eastern and Central China,1937-1945 (Berkeley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1986)。

2.作者與資料中間隔以句號。

Chen, Yung-fa. *Making Revolution: The Communist Movement in Eastern and Central China, 1937-1945* (Berkeley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3.取消出版項之括弧，且資料與出版項之間使用句號。

Chen, Yung-fa. *Making Revolution: The Communist Movement in Eastern and Central China, 1937-1945*. Berkeley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1986.

4.出版時間置於作者與資料名稱之間，兩端隔以句號。

Chen, Yung-fa. 1986. *Making Revolution: The Communist Movement in Eastern and Central China, 1937-1945*. Berkeley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二、論文

(一) 文集論文

作者，〈篇名〉，編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月版次），全文起迄頁碼。

例：

李坤，〈第二次國共合作形成的歷史過程〉，全國中共黨史研究會編，《抗日民族統一戰線與第二次國共合作》（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7 年 11 月第 1 版），頁 70-80。

(二) 期刊論文

作者，〈篇名〉，《期刊名》，卷期（出版年月），全文起迄頁碼。

例：

1.許雪姬，〈台灣光復初期的語文問題〉，《思與言》，29 卷 4 期（民國 80 年 12 月），頁 15-24。

2. Rowe, William T. “The Public Sphere in Modern China” *Modern China*, 16:3 (July 1990), pp. 309-329.

(三) 學位論文

作者，〈論文名〉（地點：學校所別性質，提出年月）

例：

張淑雅，〈清末廣東四大書院的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歷

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71 年 6 月）。

三、報紙

《報紙名稱》（出刊地），徵引報刊起迄年限。

例：

《中央日報》（台北），民國 60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90 年 12 月 31 日。

四、轉引資料

轉引資料之作者，《書名》（出版地：初版社，出版年月版次）。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班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謹 敦請_____教授為本人之論文指導教授。

(擬撰題目：_____)

此致

指導教授：_____ (簽章)

所 長：_____ (簽章)

學號：

研究生

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註：本同意書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填寫，經指導教授、所長簽准後，送交所辦公室核備。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班

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研究生 姓 名			學號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更換論文 指導教授 原 因						
論文 題 目	原 定 題 目					
	更 改 後 題 目					
指 導 教 授	原 任	(簽章)				
	新 任	(簽章)				
所 長		(簽章)				
備 註		1. 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本表。 2. 本申請表及新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經原（新）任指導教授、所長簽准後，送交所辦公室核備。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班

研究生論文題目申報表

研究生姓名		學號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簽章)				
所長	(簽章)				
備註	本申請表需經指導教授、所長簽准後，送交所辦公室核備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班

研究生更換論文題目申請表

研究生 姓 名			學號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更換論文 題目原因						
論文 題目	原 定 題 目					
	更 改 後 題 目					
指 導 教 授		(簽章)				
所 長		(簽章)				
備 註		3. 研究生更換論文題目時應填具本表。 4. 本申請表經指導教授、所長簽准後，送交所辦公室核備。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

研究生論文計畫與論文初稿發表程序

- 一、 主持人介紹出席教授。
- 二、 研究生碩士論文計畫報告（50分鐘）
- 三、 評論與討論（約30分鐘）
 - （一）出席教授評論與指導
 - （二）出席研究生參與討論
 - （三）論文指導教授評論
- 四、 主持人總評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班

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申請表

研究生 姓 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論 文 題 目					
指 導 教 授	(簽章)				
所 長	(簽章)				
備 註	1. 已完成論文題目之申報後，配合修習「歷史專題討論」課程，於每學期第一週提出申請。 2. 本申請表需經指導教授、所長簽准後，送交所辦公室，俾便安排報告事宜。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班
研究生「論文計畫」出席記錄表(一)

發 表 人	學生 (簽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地 點
論文題目					
主 持 人 (簽名)		指導教授 (簽名)		紀錄	
出席教授 (簽名)					
列席人員 (簽名)					

(本表不敷使用，請翻背面繼續撰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班
研究生「論文計畫」評論意見記錄表(二)

發 表 人	學生 (簽名)
論文題目	
評論意見 (簽名)	

(本表不敷使用，請翻背面繼續撰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班

研究生「論文初稿」發表申請表

研究生 姓 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論 文 題 目					
指 導 教 授	(簽章)				
所 長	(簽章)				
備 註	3. 已完成論文計畫審查後，配合修習「歷史專題討論」課程，於每學期第一週提出申請。 4. 本申請表需經指導教授、所長簽准後，送交所辦公室，俾便安排報告事宜。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班
研究生「論文初稿」出席記錄表(一)

發 表 人	學生 (簽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地 點
論文題目					
主 持 人 (簽名)		指導教授 (簽名)		紀錄	
出席教授 (簽名)					
列席人員 (簽名)					

(本表不敷使用，請翻背面繼續撰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班
研究生「論文初稿」評論意見記錄表(二)

發 表 人	學生 (簽名)
論文題目	
評論意見 (簽名)	

(本表不敷使用，請翻背面繼續撰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班

研究生論文期刊發表認定表

研究生姓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篇 名					
期刊名稱				期	
出 版 者				卷	
指導教授 意 見					
研究生課 業指導委 員會意見					
所 長	(簽章)				
備 註	若論文於非本系認可之期刊中發表，需填寫本申請表申請認定，經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後視同認定期刊。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表

學系(所)

※本聯存註冊組

姓 名		學 號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系(所)主任			
註冊組		教務長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學系(所)

姓 名		學 號	
上列研究生經核准為碩士學位候選人			
註冊組長	教務長		

※本聯存系所辦公室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班
研究生論文學位考試申請暨口試委員推薦表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論 文 題 目			
口試委員一	姓 名	職 稱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所在地	
口試委員二	姓 名	職 稱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所在地	
口試委員三	姓 名	職 稱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所在地	
口試委員四	姓 名	職 稱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所在地	
口 試 時 間		年 月 日 ， 午 時 分	
口 試 地 點		☐ 歷史學研究所教室 ☐ 多媒體教室 ☐ 其他 	
指 導 教 授		(簽章)	
所 長		(簽章)	
備 註		若因故需更換口試委員，應於口試進行一週前，再次提出「口試委員推薦表」送所長認可後更改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

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程序

(一)口試委員互推一位為主持人(以校外委員為原則)，主持會議之進行。

(二)主持人致辭，並宣布口試開始，一般程序如下：

- 1、研究生報告論文寫作經過及主要內容（約 20 分鐘）。
- 2、口試委員開始口試，研究生即席答覆。
- 3、指導教授口試，研究生即席答覆。
- 4、主持人口試，研究生即席答覆。
- 5、研究生退席。
- 6、口試委員討論及評分。
- 7、研究生重新入席。
- 8、主持人總結，並宣布口試結果。
- 9、散會。

(三)評分注意事項

- 1、評定以一次為限，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值定之(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 2、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3、論文考試評定為成績及格者，不得附帶決議，如「尚需候選人限期修正論文內容，再經各考試委員簽名同意後，始可授予學位」等字樣。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

研究生論文口試記錄表

研究生 姓名	學生			(簽名)
日 期 及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地 點		
論文題目				
主 持 人 (簽名)		口試委員 (簽名)		
口試委員 (簽名)		口試委員 (簽名)		
指導教授 (簽名)		記 錄 (簽名)		
列席人員 (簽名)				
內容摘要				

(本表不敷使用，請翻背面繼續撰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

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

姓	名		學號	
論 文 題 目				
評 分 標 準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細 目	評 分 參 考	
	I.文字及組織	1.文字方面：(1)辭句通暢 (2)敘述明確	一、請參酌左列項目評分， 100 為滿分。 二、依規定論文考試成績 70 分為及格。	
		2.組織方面：(1)體系井然 (2)組織符合格式		
	II.研究方法及步驟	1.研究方法妥善		
		2.研究步驟適當		
		3.參考資料確實		
	III.內容及觀點	1.內容完備		
		2.觀點正確		
IV.創見及貢獻	見解獨到，或有益於歷史、歷史 地理及相關問題之解決。			
總 分				
評 語				

口試委員： _____ (簽名) 年 月 日

註：本表口試後請指導教授收齊交回所辦公室存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
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成績單

姓 名		學號	
論 文 題 目			
論文口試成績			

主持人： (簽名) 年 月 日

註：本表口試後請指導教授併同「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交回所辦公室，俾便填報論文成績。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研究生：□□□

本論文業經審查及口試合格特此證明

論文考試委員會主席：_____

委員：_____

指導教授：□□□（學歷或職稱）

所長：□□□（學歷或職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在國立彰化師範大學_____系所_____組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取得_____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_____

指導教授：_____

授權事項：

一、茲 ☐ 同意全本影印重製 ☐ 不同意全本影印重製（允許部分影印重製）。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及送繳之圖書館，為學術研究之目的影印重製，或為上述目的再授權他人影印重製，不限地域與時間，惟每人以一份為限。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勾選，本人同意視同授權。

二、立書人同意將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全文，以非專屬、無償授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微縮、電子檔上載網路等數位化或其他方式進行收錄、重製與利用，提供讀者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在上述範圍內得再授權第三人進行重製、利用。

三、立書人同意有償授權將前條典藏之資料收錄於資料庫，並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或其他傳輸方式授權用戶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得將上述權利再授權于第三者。

立書人同意本項有償授權產生的權利金：【請勾選其一】

☐ 捐贈學校圖書館做為發展基金 ☐ 回饋本人【立書人同意若通訊資料不全、錯誤或異動而未書面通知，導致權利金無法支付時，自撥(支)付日起算超過1年後，自動將此款項捐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發展基金指定用於圖書館館務使用。若未勾選，視同捐贈學校圖書館做為發展基金。】

論文電子全文上載網路公開時間：

一、校內區域網路：

☐ 立刻公開 ☐ 1年後公開 ☐ 2年後公開 ☐ 3年後公開
☐ 4年後公開 ☐ 5年後公開 ☐ 不公開

二、校外網際網路：

☐ 立刻公開 ☐ 1年後公開 ☐ 2年後公開 ☐ 3年後公開
☐ 4年後公開 ☐ 5年後公開 ☐ 不公開

註：

1. 上述授權均為非專屬授權，立書人仍擁有授權著作之著作權。立書人擔保本著作為其所創作之著作，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如有侵害他人權益及觸犯法律之情事，立書人願自行負責一切法律責任，被授權人一概無涉。
2. 紙本論文依著作權法第15條第3款規定，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採推定原則即預設著作人同意圖書館公開陳列其著作。如您有申請專利或投稿等考量，不同意紙本論文上架陳列，請加填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上架申請書。
3. 請親筆簽名後，將影本裝訂於紙本論文審定頁之次頁，正本繳交與圖書館辦理離校手續。

研究生（授權人）姓名：

（請親筆簽名）

學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家圖書館
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提供國家圖書館辦理電子全文授權管理用）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在國立彰化師範大學_____

系所_____組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取得_____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_____

指導教授：_____

茲 同意將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全文，非專屬、無償授權**國家圖書館**，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將上列論文重製，並得將數位化之上列論文以上載網路方式，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或下載、列印。

☐ 上列論文為授權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之附件或相關文件之一（專利申請案號：_____），或尚未正式對外發表等，請於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後再將上列論文公開或上載網路。

● 讀者基於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或下載、列印上開論文，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

論文電子全文上載網路公開時間：

☐ 立刻公開 ☐ 1 年後公開 ☐ 2 年後公開 ☐ 3 年後公開

☐ 4 年後公開 ☐ 5 年後公開 ☐ 不公開

研究生（授權人）姓名：_____（請親筆簽名）

學號：

電話：

E-MAIL：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同意論文全文授權國家圖書館者，請加填本授權書並繳交至本校圖書館；不同意授權者，則免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本人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 _____

班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取得 _____ 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名稱： _____

指導教授： _____

☐ 同意 ☐ 不同意 (建置於所網)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建置於網路上，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讀、下載或列印等，得不限時間、次數與地域，為學術研究目的之利用。

☐ 同意 ☐ 不同意 (製作光碟)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為學術研究之目的製作論文光碟，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得不限時間、次數與地域閱讀或列印等。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鉤選，本人同意視同授權。

授權人

姓 名： _____ (請親筆正楷簽名)

學 號： _____

身份證字號： _____

E-mail 帳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